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凤环审复〔2025〕15号

关于丁集煤矿 1212（1）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

你单位报送《丁集煤矿 1212（1）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丁集煤矿 1212（1）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孔工程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关店乡。本项目在 1212（1）工作面西段

(工作面倾向长 207m) 可采范围内共布置 8 口钻井, 钻井沿工作面回采方向布置, 1#钻井平距工作面切眼 75.8m, 相邻钻井间距 122.7~296.4m, 8#钻井距参考边界 11-2 煤顶板高位抽采巷 60.8m。钻井结构选择两个类型, 其中Ⅲ型结构钻井 5 口 (1#、3#、4#、5#、7#), “大孔径”试验钻井 3 口 (2#、6#、8#), 并选择 (3#、5#、8#) 3 口钻井兼做地质勘探孔。

13-1 煤层是丁集煤矿主采煤层, 可采厚度较大, 为保障煤炭开采安全, 13-1 煤层采取保护层开采, 通过先开采下部的保护层 11-2 煤层形成的覆岩破碎带和裂缝带实现 13-1 煤层瓦斯卸压进入采空区, 并通过抽采 11-2 煤层采空区瓦斯达到预抽 13-1 煤层瓦斯、安全生产的目的。1212(1) 工作面开采 11-2 煤层, 是丁集煤矿近期接替回采工作面, 需在工作面回采前完成地面瓦斯抽采孔及管路建设, 以通过 1212(1) 工作面的 11-2 煤层采空区瓦斯抽采实现 13-1 煤层瓦斯预抽。抽采的煤矿瓦斯通过新建的抽采支管接入丁集煤矿已建的地面瓦斯输送干管, 依托现有的瓦斯利用设施全部综合利用。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码: 2407-340421-04-01-842509, 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 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 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切实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管控措施。做好施工期围挡、硬化、洒水、冲洗、覆盖等工作，土方开挖等易起尘作业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土方等物料严格密闭运输并禁止抛洒滴漏。强化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确保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柴油发电机等燃油机械和车辆尾气达标排放。采用合理的输气工艺，选用优质材料，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在设计时充分考虑抗震，保证正常生产无泄漏。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洗井用水。钻井废水经泥浆池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区化粪池，清掏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洗孔废水暂存于废浆池内，后续经沉淀后，部分用于后续钻井泥浆的调配，部分蒸发，如钻井结束后，废浆池内仍有废水未被消纳，将其收集入槽罐车内，运送至有能力处置的污水处理厂处置。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注意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正确使用，使设备保持良好工作状态，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高噪声机械位置，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施工围墙、降噪安全围帘、隔声屏障等，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生活垃圾依托附近居民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和废包装材料等。废钻井泥浆暂存于废浆池中，投加泥浆固化剂固化后集中收集外运综合利用；钻井岩屑暂存于砂池中，待钻井结束后投加泥浆固化剂固化后作为一般固废外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泥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等，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有关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钻井施工环节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水管理、防止废水渗漏或外溢。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放在专门的表土堆放区，每个井场的表土堆放区应设置截、排水沟、苫盖等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明确施工界限，确保在合理的范围内施工；施工过程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按照复垦方案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剥离的表土回填，恢复原有生态环境功能。

（七）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

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需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环评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施工期废气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SO₂、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柴油机废气污染物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限值；煤矿瓦斯排放执行《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GB21522-2024)中标准限值；抽采的煤矿瓦斯依托现有的瓦斯利用设施全部利用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NO_x排放参照执行《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中的要求，同时NO_x排放参照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表3中的排放绩效限值。



2.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9-2023)中的相关要求。

5.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请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7月22日印发